

百日维新

光绪帝为了加快变法，推行新政，于1898年6月11日颁布了“明定国是”的诏书，宣布变法。从此日开始到9月21日慈禧重新宣布训政为止，共103天，史称“百日维新”。这一年是中国农历的戊戌年，又称为“戊戌变法”。变法新政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方面：第一，经济方面。保护奖励农、工、商业，在北京设立农工商总局、铁路矿务总局，提倡实业，鼓励私人投资，令各省设立商务局（或农工商分局）；命各省地方官兼采中西各法，切实振兴农业；奖励科学著作发明，颁布《振兴工艺给奖章程》12款，规定对士民著新书、创新法、制新器者，赏给官职或给予专利；在京师及各通商口岸，广设邮政分局、裁撤驿站；编制国家预、决算，由户部按月公布；取消满人寄生特权，准其自谋生计。第二，政治方面。令各衙门删改则例；中央裁撤詹事府、通政司、光禄寺等闲散衙门，外省裁撤湖北、广东、云南三省（此三省督抚同城）巡抚、东河总督等重叠机构；广开言路，允许官民上书言事，严禁官吏阻格。第三，军事方面。裁汰旧军，令八旗及各省军队一律改练洋操；筹办兵工厂，筹造兵轮，添练海军；力行保甲，实行团练。第四，文教方面。改革科举，废除八股取士制度，改试策论；设立学堂，提倡西学，首先开办京师大学堂，令各省、府、厅、州、县，将现有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西学的学堂；设立译书局，翻译外国新书；允许开设报馆，举办学会；派人出国游历、游学；等等。

（资料来源：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体系转化》，谢凤华，保定：河北大学出版社，2011年版）